

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主要环节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根据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形势以及学校、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 以学校和学院办学定位和特色为依据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不断激发办学活力，彰显办学特色，培养基础扎实，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学校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学院不遗余力地创造一流的教育环境，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国家、为社会培养新一代的生科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实际变化，将科学技术特色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聚焦未来工程师的核心能力素养，构建教育教学体系和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 以专业培养目标为起点

培养目标应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各专业应结合现有的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挖掘相关行业的资源优势，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目标体系。以专业培养目标为起点，合理设计和优化课程体系，认真编

写含课程教学目标的课程大纲，针对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设计不同环节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目标的实现。

（三）以持续改进为目的

各专业应基于学校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具体可操作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各项评价工作应针对不同评价对象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办法，对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角色有明确的定义，并能够证明评价结果可用于持续改进。改进要做到有根有据，效果显著。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应注重目标与需求的吻合度，包含基础数据、数据来源、收集周期、评价人员构成、评价结果等要素。各专业应建立由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两种方式构成的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机制。校内评价主要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师、外聘专家和在校生的研讨，问卷调查等方式完成；校外评价主要通过用人单位、毕业生、行业及企业专家的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完成。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相互补充，共同推动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应注重目标与就业岗位情况的吻合度，是针对已有目标达成不足情况的持续改进，包含评价的主要内容、运行方式、覆盖面和频度等要素。各专业

应结合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学工组的整体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年度调研工作，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用人单位评价机制。原则上每 2-4 年组织 1 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研，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责任意识、敬业精神、专业知识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措施，促进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

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对象是专业全体学生，一般在学生毕业时完成达成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界定本届学生对于该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毕业要求的评价主体应包括教师、学生、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和校友等多种类型，在评价方式上既包括考试成绩、课堂表现和作业报告等直接评价，也包括访谈、问卷调查等间接评价。构建责任明确、合理有效的评价机制是毕业达成评价的核心。评价的主要机构人员应由学院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学院督导等构成，负责毕业要求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确定支撑各指标点的核心课程、选择合理的评价方式、探讨持续改进方式方法等工作。同时可设立专门的评价小组负责数据收集、达成评价、评价结果汇总分析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和专业教师应负责提供重点课程在相应年度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等基础数据，每一项基础数据均设有统一标准，以便评价小组收集分析。

四、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针对本学院各本科专业。评价周期

一般为 4 年，或者与学校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学院设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领导小组，学院教学副院长任领导小组长，各专业负责人及系主任为副组长。评价领导小组成员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聘请的行业企业专家。此外，各专业也应该设立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由专业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系主任任工作组副组长，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专业教指委主要成员、专业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数据观测法、定性评价及总体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数据观测法主要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评价课程体系对各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设计(权重)是否合理、支撑强度是否足够、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完整支撑等。定性评价主要是院校两级督导听课评课评价、学生座谈会、对课程体系的评价、应届毕业生对课程体系的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中对课程体系的反馈意见、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等。总体评价则是在上面两种方法评价完成之后，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估。

专业负责人及系主任汇总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或修改后再审议。

五、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评价时间为每学期课程完成之后进行，应重点关注评价依据的合理性、取得实际的学习结果、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反思与持续改进四个方面的工作。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前，各专业和课程评价小组应分析评价考核内容、评分标准与课程学习目标的关联性和合理性，需根据不同课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成绩考核的形式和结果是否合理，是否采用了过程化、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在评价过程中，应通过课程大纲、知识-能力矩阵、持续改进报告、课程授课教案和 PPT、评分标准和考核细化等多方面的证据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结束后，各专业应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任课教师开展有针对性的教研和研讨，在课程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等方面做到持续改进。

六、附则

（一）本要求适用于全院所有专业。

（二）各专业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基本要求为依据。

（三）本要求由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要求自颁布之日起执行。